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小調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林憶茹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鄭天豪即信維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等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均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起訴（因屬財產權糾紛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廖千慧